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 4 人、非关联董事 1 人，有效表决人数不足董事会半数，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环保”）、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1070 万元以内（含 1070 万）。具体如下：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预计发生金额<br>(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br>额(元) |
|----|------|-------------|---------------|-----------------|
| 1  | 格林环保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 | 7,200,000.00  | 703,470.38      |

|   |      | 劳务            |              |      |
|---|------|---------------|--------------|------|
| 2 | 格林环保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000,000.00 | 0.00 |
| 3 | 北京中矿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500,000.00   | 0.00 |

关联交易类别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3、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4、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5、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格林环保

公司名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00 万元

经营场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工业集中中区陶甸路与同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书会

经营范围：制造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磁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北京中矿

公司名称：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村 62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远志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二）关联关系

1、公司与格林环保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8.76% 股份股东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7% 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格林环保 5.64% 股份股东孙莉为持有公司 12.68%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格林环保系公司关联方。

2、北京中矿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刘远志系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逐步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务采购渠道，本次向格林环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是公司业务所需的商品/接受劳务，通过向关联人采购，供货价格更为稳定，在供货时间等方面有更为充足的保障；向北京中矿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上述交易都是必要的。

本次预计与以上公司及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的必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由于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交易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一）《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